



德华安顾团体出国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被保险人享有本合同提供的保障权益	第六条
投保人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第十七条

▶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七条
投保人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第八条
投保人应当及时向本公司通知保险事故	第十条
如果投保人解除合同会有一些的损失，请投保人慎重决策	第十七条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应当通知本公司	第二十条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投保人关注	第二十四条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是权利义务的重要依据。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合同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第三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第四条	保险期间和续保

第二部分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责任
第七条	责任免除

第三部分 保险费的交纳

第八条	保险费交纳
-----	-------

第五部分 申请保险金

第九条	受益人
第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
第十二条	保险金给付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鉴定
第十四条	宣告死亡
第十五条	诉讼时效

第五部分 投保人享有的其他权益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变更
第十七条	解除合同

第六部分 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变动
第十九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第二十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第二十一条	年龄性别错误
第二十二条	联系方式变更
第二十三条	争议处理

第七部分 释义

第二十四条	释义
-------	----

德华安顾团体出国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第一部分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保险单（包括电子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保险条款、投保单（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以及投保人与本公司（见释义1）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或电子协议。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年满16至65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因公或因私短期出国（含前往港、澳、台地区）的在职员工，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在投保时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可作为投保人，但以购买本保险为目的而临时组织起来的团体除外。

第三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向本公司提出投保申请、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成立日期和生效日期以保险合同上载明的为准。本公司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在投保时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最长不超过1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前投保人可向本公司申请续保。如果本公司同意投保人继续投保本合同，本公司将按照续保时重新厘定的费率标准收取新续保合同的保险费；如果本公司不同意投保人继续投保本合同，本公司将通知投保人本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日24时终止。

第二部分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项下各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外（见释义2）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3）导致身故或伤残的，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1.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或虽然超过180日，但有证据表明身故与该意外伤害有直接因果关系的，本公司按照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公司已依本合同向该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2.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见释义4）所列伤残类别的，如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本公司按照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或同一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

被保险人因本次意外伤害导致伤残合并前次意外伤害所致伤残或投保前已有的伤残，构成较严重伤残等级的，则按照较严重的伤残等级标准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必须扣除前次伤残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或投保前已有伤残所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单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所有保险责任终止。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者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或者故意自伤的，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5）、无合法驾驶证驾驶（见释义6）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7）机动车（见释义8）；
- (5)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释义9）、滑水、滑雪、滑冰、跳伞、攀岩（见释义10）、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释义11）、摔跤、武术比赛（见释义12）、特技表演（见释义13）、赛马、赛车、空中运动、车辆表演、竞赛或练习等高风险运动；
- (6) 被保险人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见释义14）、精神或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系统分类（ICD-11）》为准）；
- (7) 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杀；
- (8) 被保险人受酒精或管制药物影响；
- (9)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15）；
- (10) 被保险人猝死（见释义16）；
- (11) 战争（见释义17）、军事冲突（见释义18）、暴乱（见释义19）或武装叛乱；
- (1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3) 被保险在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保障范围之外的国家或地区发生的保险事故。

第三部分 保险费的交纳

第八条 保险费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

第四部分 申请保险金

第九条 受益人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变更的生效时间以批注或附贴批单上载明的时间为准。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且不得指定或变更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

一、伤残保险金申请

由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20）；

(3) 由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见释义21）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4) 有权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5) 有权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6)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表其申请领取保险金，监护人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享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二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理赔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会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鉴定

除法律禁止的情况外，本公司有权对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结果及被保险人的损伤程度和身体情况等进行评估和鉴定。

第十四条 宣告死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下落不明并最终被法院宣告死亡的，本公司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的，保险金申请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30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领取的意外身故保险金。

第十五条 诉讼时效

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五部分 投保人享有的其他权益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的内容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签订书面的变更协议。

第十七条 解除合同

投保人可以解除本合同，需提出解除合同申请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及上述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事故的各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险费（见释义22）。但如果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约定的保险事故应当给付保险金的，本公司不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第六部分 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投保人需要增加或减少被保险人的，必须书面通知本公司。

1、对于要求增加被保险人的，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到相应保险费后，本公司依照本合同约定对新增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对新增加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2、对于要求减少被保险人的，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对减少的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的书面通知到达本公司之日起终止。对于减少的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险费；对于减少的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本公司不再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3、如果本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人数减少至不足本险种的最小投保人数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事故的各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第十九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当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于保险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并承担未如实告知的法律后果。

第二十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者工种时，投保人应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向投保人退还职业类别变更前后的与剩余保险期间相对应的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险费差额；

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向投保人增收职业类别变更前后的与剩余保险期间相对应的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费差额。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者工种变更之后，依照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本条约定通知本公司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职业或者工种变更之后不符合本合同承保范围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按约定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年龄性别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如实填写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如果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投保年龄范围的，本公司可以解除与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险费，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联系方式变更

为保障投保人的权益，投保人的通信地址、电话或者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需及时通知本公司。否则，本公司将按照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信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二十三条 争议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部分 释义

第二十四条 释义

1、本公司：是指德华安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境外：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以外的国家或者地区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但本合同中被保险人永久居住地所在的国家或者地区不视为境外。**

3、意外伤害：指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原因而直接且单独的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4、《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5、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6、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7、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8、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9、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10、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11、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12、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13、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14、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15、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6、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较短时间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17、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18、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19、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20、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可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公民个人的有效证件包括身份证、护照、军人证、警官证、户口簿等，户口簿的使用仅限于16周岁以下尚未申领身份证的未成年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单位）的有效证件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21、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依法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且鉴定业务范围包含法医临床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

22、未到期净保险费：“ $\text{保险费} \times (1 - 25\%) \times (1 - \text{经过天数} / \text{保险期间内所包含的天数})$ ”，此处的“经过天数”是指本合同项下对应被保险人的合同生效日至终止日实际经过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